**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[     ]大仲字第     号 |
| 告知事项 | 一、受送达人应当向仲裁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，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。当事人委托仲裁代理人的，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。二、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电子邮件、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。三、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**调解、仲裁和仲裁后执行、司法监督程序**。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及时吿知仲裁院。**当事人未及时吿知的， 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**。四、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仲裁院，受送达人拒绝签收、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，**直接送达的，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，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** |
| 当事人 | 姓名（名称） |       | 联系电话 |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送达地址 |       |
| 指定代收人 |        |
| 电子送达 | □同意 | 手机号码（接收短信提醒）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：□电子邮件、邮箱地址为：      □传真、传真号码为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 |
| □不同意 |
| 代理人 | 姓名（名称） |      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送达地址 |       |
| 指定代收人 |        |
| 电子送达 | □同意 | 手机号码（接收短信提醒）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
|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：□电子邮件、邮箱地址为：      □传真、传真号码为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 |
| □不同意 |
| 当事人确认 | 我已经阅读了仲裁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保证上述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受送达人或仲裁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日  |
| 备注 |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|